

递交表格时，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仅用于提供信息**请勿提交****使用此表格回复《请求终止枪支暴力禁制令》（表格GV-600）。**

- 填写该表并交给法院书记员。
- 请一位**非您本人**的18岁或以上的人按下面②中的地址将本表副本以及所有附页邮寄给被告。（使用表格GV-250《邮件回复送达证明》。）

1 原告a. 您的姓名：请勿提交法院

本人是： 被告家庭成员之一
 以下机构雇佣的执法官员：
 （执法机构名称）：

您的律师（如果您有本案律师）：

姓名：_____ 州律协编号：_____
 律所名称：_____

b. 您的地址（如果您有律师，提供您的律师信息。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，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。您不必提供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箱。执法官员，提供机构信息。）

地址：_____
 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邮区代码：_____
 电话：_____ 传真：_____
 电子邮箱地址：_____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

填写案件编号：

案件号：**请勿提交法院**

庭审时法院将考虑您的回复。在此处写上表格GV-610 第③项中您的审理日期、时间和地点。

审理日期

→ 日期：_____
 时间：_____

部门：_____ 房间：_____

2 被告

全名：_____
 地址：_____
 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邮区代码：_____

3 回复

- a. 我不反对命令终止。
- b. 由于以下原因（详述如下），我反对命令终止：
 如果纸页不够写下您的答案，请勾选此处。把您的完整答案写在随附纸页上，并写上“Attachment 3b—Reasons Not to Terminate”（不终止的原因）作为标题。您可以使用表格MC-025《附件》。



案件号:

請勿提交法院

日期: _____

律师姓名, 如果您有的话

▶ _____
律师签名

我根据加州法律的伪证罪罚则声明前述内容真实、正确。

日期: _____

键入或打印您的姓名

▶ 請勿提交法院

签写您的姓名

对于原告:

请一位**非您本人**的18岁或以上的人将填好的表格GV-620邮寄给被告或被告的律师(如有)。这就是所谓的“邮寄送达”。邮寄送达表格者必须填写表格GV-250《邮寄送达证明》。请投递邮件的人士在原件上签名。把填好的送达证明表格交回法院书记员, 或者随身携带参加庭审。